附件3

报名指南

一、系统上传报名材料注意事项

请将1.身份证;2.学历学位与专业证明材料;3.户籍入户资格审核（甄别）材料;4.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资格材料按顺序扫描后统一复制在一个word文件（doc或docx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10MB）中上传至报名系统, word文件命名为“报名岗位的名称+所学专业+姓名”。

已报名并上传材料的，如在审核过程要求须补充材料的，注意应将原上传的材料与后续须补充的材料整理后形成一个word文件重新上传。

1.身份证：

报考人员需上传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其中港澳居民需上传**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以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均需正反面）；

2．学历学位与专业证明材料：

国内院校2023年毕业生暂未取得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的须上传经学校（学院）盖章的**就业推荐表**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若部分高校尚未下发就业推荐表或无就业推荐表的，可提供**学生证**或经教务处盖章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等证明材料。

在国（境）外学习并将于2023年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须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成绩单、在读证明等翻译材料）**。

各招聘岗位的专业参照《广东省2022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设置，报考人员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名称，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进行对照，如专业名称一致的，按照该专业名称及其在目录中对应的专业代码进行报考，如：某报考人员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哲学”，专业目录中列有“哲学（B010101）”，该报考人员即需以“哲学（B010101）”报考相关岗位。如所学专业为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照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报考，如：某报考人员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国际金融”，在专业目录中属旧专业名称，该旧专业在专业目录中对应“金融学（B020301）”，该报考人员即需以“金融学（B020301）”报考相关岗位，但在报名时本人专业需选择“金融学（B020301）”。旧专业后面注明“部分”的，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报名及资格审查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经招聘单位认定为相近专业的方可报考。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考生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岗位需求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的（即代码为2位数），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即代码为4位数）或“具体专业”（即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例如，某一岗位的专业要求为“经济学（A02）”，那么该类所含的学科“理论经济学（A0201）”或具体专业“西方经济学（A020104）”等，均符合报考条件。岗位需求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的，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所含“具体专业”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岗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不可报考。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报考人员可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但须提供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一致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写专业须按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如实填写，辅修专业不作为报考依据。所学专业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完全相同的直接进行选择，所学专业为旧专业的按对应的专业名称选择，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选择相近专业。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负。

3. 户籍入户资格审核（甄别）材料：

报考人员均须上传**居民户口簿首页及个人页**扫描件（广东省居民可在“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搜索“居民户口簿”）

非广州市常住户籍人员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并有学士学位，或具有国（境）外学士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须上传学历学位证或职称证书扫描件（已在学历学位与专业证明材料中上传的，可不重复上传）（**2023年毕业生暂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此项可不用上传**）。

非广州市常住户籍人员中的持国内普通高校**非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证**、大学专科学历证人员以及无学士学位证人员等，应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http://www.gz.gov.cn/gfxwj/szfgfxwj/gzsrmzfbgt/content/post_6454313.html>）以及《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http://www.gz.gov.cn/gfxwj/szfgfxwj/gzsrmzf/content/post_6456832.html>）的广州市户口迁入条件，并根据自身条件上传**相应的入户佐证材料**。

4.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资格材料：

岗位要求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需上传**党员所在党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

报考人员为在职公务员的，须上传**公务员任职文件、工作证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证明**；

报考人员为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的，须上传**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工作证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证明**；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登录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上服务系统： <https://jgwb.gdsi.gov.cn/jbwtqt/indexAction.do>下载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证明

报考人员为军队文职人员的，须上传**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证明**。

报考人员要在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密切留意报名初步审核结果及审核反馈意见，不另行人工通知，所需补充的材料以招聘单位的具体反馈要求或通知为准。

二、其他相关参考文件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1〕34号)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2/1/content/post\_3765423.html